

# 多角度下的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研究

刘春焱 (湖南中医药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8)

**摘要** 农村养老离不开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力资源和法律保障等几方面, 笔者从这几个因素出发, 研究了我国现行农村养老方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原因。

**关键词** 农村养老 资源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10-04656-03

##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Rural Supporting Problem from Different Angles

LIU Chun-y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u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Changsha, Hunan 410208)

**Abstract** Supporting rural old age needs various resources (human resources, financial resources, material resources) and legal protection. Starting from those factors, the main existing problems and causes of current rural pension ways in China were studied.

**Key words** Rural; Pension; Resource

在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 我国人口老龄化局势尤其严重。“根据 2010 年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在我国 13.39 亿总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到了 13.26%,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到了 8.87%, 这无疑将会是对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事业的巨大挑战<sup>[1]</sup>”。面对我国农村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差、文化低等情况, 积极探索解决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有效方法是迫在眉睫的, 但是首先要找出问题才能解决问题。我国农村目前存在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社区养老 3 种主要养老方式, 而养老需要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和法律保障, 笔者将主要分析这几个因素在我国农村现行主要养老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人力资源问题

农村养老的人力资源问题涉及到供需双方。供方是在养老过程中提供养老保障行为的一方, 主要以老人的子女为代表, 但是针对社会养老和社区养老时, 国家和社区是供方; 需方是指在养老过程中接受养老保障行为的一方, 指我国农村达到一定年限的老人。供需双方在养老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我国农村养老问题中的人力资源问题。

**1.1 供方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 3 种主要的农村养老方式对应了 3 类供方: 家庭养老中的子女及亲属、社会养老中的国家、社区养老中的集体组织, 这 3 类供方分别有着各自的问题。

**1.1.1 家庭养老中供方的问题。**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 面对我国千疮百孔的社会经济政治面貌, 当局领导人以敏锐的政治眼光和果断的行事作风毅然决定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 这一政策使得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飞速发展, 人民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国际地位得到了提升。但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许多社会问题也随之暴露出来, 如环境问题、社会稳定问题、传统道德丢失问题等等。在我国农村, 家庭养老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传统孝道文化为依托、以经济收入为基础发展和维护起来的。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 传统孝道文化却在不断

断丢失, 使得农民家庭养老失去了支撑。

**1.1.1.1 孝道传统文化淡薄, 尊老敬老养老意识淡化。** “‘孝’的基本释义有三: 孝顺, 即善事父母……”若从道德伦理角度上讲, 往往取其第一层含义。“孝”是儒家伦理思想的核心, 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最根本的礼教准则, 是汉民族家庭美德与传统文化罪恶糟粕极具争议和威力的混合体<sup>[2]</sup>。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受西方一些拜金主义、个人享乐主义的影响, 我国传统孝道文化逐渐弱化, 青年人尊老敬老意识淡化, 表现出自私自利、无视老年人权益、不赡养父母, 甚至出现了“倒养”现象即时下流行的“啃老族”现象。究其原因, 除了受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外, 还有父母溺爱的因素。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 家里的孩子都是宝, 不管在农村还是城市, 从小就被娇惯着, 孩子很容易养成以我为中心的性格, 自私自利, 缺乏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

**1.1.1.2 现实的压力造就了有心无力的无奈局面。** 社会经济的确是在飞速发展, 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民的生活压力就在减小。事实相反, 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 除经济条件有限以外, 对子女的教育问题、个人的健康问题以及自己的养老问题都使得我国农民在养老问题上显得力不从心。我国现阶段农村养老的主力军大部分涌入了城市, 他们为了生计和发展问题, 不得不在城市谋生或务工或经商, 致使我国农村出现大量的空巢家庭, 家中老人无人照拂, 土地无人耕种。另一个需要面对的现实问题是: 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经或即将步入老年阶段, 他们也是需要被照顾的, 然而他们自身的养老、医疗问题尚无明确保障, 这使得他们在对父母的养老问题上显得力不从心。

**1.1.2 社会养老中供方的问题。** 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从全体人民切身利益出发, 积极构建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 努力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但是也应看到,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经济基础差、底子薄, 财政负担重。新农保的推广需要合理、有效的领导组织结构, 对新农保政策加以宣传、组织和落实。所以, 解决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保障问题不是一朝一夕的。

**基金项目**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我国现阶段农村养老问题研究》(cx2012B347)。

**作者简介** 刘春焱(1986-), 女, 四川眉山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管理。

**收稿日期** 2013-03-17

**1.1.3 社区养老中供方的问题。**农村社区养老中的供方以“社区”这个集体为代表,这种养老方式对集体的依赖性很大,表现在经济保障、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多方面。经济支撑是社区养老保障的基础,也离不开社区集体组织的有效领导和管理,并以社区文化做依托。而与城市社区相比较而言,农村社区建设正处在探索、发展阶段,存在的问题还较多。

**1.1.3.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结构有待调整。**现在的农村社区建设还处在摸索阶段,大部分地区还只是简单的进行村庄合并,小村并大村。所以社区经济仍以小家庭经济为主,集体经济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区资源的整合程度有待提高,进而调整社区经济结构,工农业发展要相得益彰。

**1.1.3.2 农村社区的组织建设有待完善。**农村社区不是村庄翻新,也不是简单的人口聚居,它是由若干行政村合并,统一规划和建设,或由一个行政村建设而成的新型社区。注重通过整合社区资源、完善社区服务来提高生活质量、增强人们凝聚力、增强社区认同感。农村社区建设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村(居)民主体、其他组织配合的工作运行方式,注重社会建设。而由于我国目前农村社区建设尚处在摸索阶段,尚无可广泛推广的组织建设模式,只有一些试点地方的经验,但是党的领导原则是不会变的。所以,要在党领导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农村社区的组织建设以保障农村社区养老工作的顺利开展。

**1.1.3.3 社区服务和文化建设有待加强。**社区服务是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城市的社区服务工作相对农村社区来说比较完善,而这一块目前在农村社区是近乎空白的。农村社区的文化建设工作也是如此,亟待改进和完善以真正服务于老人,增强老人的生活幸福感。

**1.2 需方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农村养老中的需方可以统一为我国现有的农村老人,也包括在城市的农民工老人。他们曾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推动者,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参与者,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毕生的贡献,所以,在他们年老丧失劳动能力之后,国家和社会理应保障他们的生活,让他们能够衣食无忧。然而,现在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许多老人的晚年生活贫困潦倒,衣食无着,令人痛心。目前,我国农村老人由于年龄大,长期从事田间劳作,长时间得不到很好的医疗保障,身体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很多老人由于晚年生活过于单调,精神世界空虚,孤独感较深,不利于老人身心健康的发展。

**1.2.1 身体健康条件差。**其实在农村地区,许多老人都是在身体状况不足以支撑田间劳作,的情况下,才被迫选择放弃田间劳作。而这个时候,他们大多都年事已高,身体健康状况也极不乐观,有的甚至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只勉强度日。按理说,这些老人应该是有集体组织加以照顾的,但是他们又确实达不到政策的规定,有的老人有子女,但是子女都不在身边照顾,有似没有,但是也去不了养老院。另外,农村老人对养老院的看法也不一致,有的老人能接受,觉得那是一个解决养老的途径,但是大部分农村老人是不愿意去养老院的,家才是他们的最终归宿,而养老院是给那些孤寡老人住的,他们不能接受别人异样的眼光,所以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使他们排斥集体养老。

**1.2.2 精神世界空虚,孤独感较深。**我国农村经济、政治、文化都比较落后,公共基础设施也比较少,老人没有更多的文化娱乐活动,每天也就是屋里屋外转转,行动方便的老人还能串门,行动不便的老人就只能呆在家里。没有家人的陪伴和照顾,他们的内心是极度空虚的,而这种现象在农村老人中非常普遍。

## 2 财力资源问题

马克思主义指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关键是要解决经济问题,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提高人们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我国3种主要养老方式,都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经济问题。

**2.1 家庭养老中财力资源问题** 养老离不开财力资源的保障。我国农村经济基础较差,家庭经济主要靠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外出务工或经商的收入,他们大多文化水平不高,只能从事一些劳动强度高、收入水平低的工作,或经营一些低成本、低收入的小店子。他们的所得收入还要供全家人衣食住行,子女的教育费用,家人的抗疾病、意外等风险费用,生活压力非常大。农村老人的“自保”能力也是与一个家庭养老水平成正相关的。他们有劳动能力时通过自己的劳动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开销,若略有结余的话也能存起来以备后用。但是,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村家庭中老一辈还能结余出费用以备后用的不多,大多都用来维持日常生活而所剩无几,或者勉强度日。

**2.2 社会养老中财力资源问题** 新农保政策作为一项国家的惠农措施,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落实、做好这一惠农政策,就必须依靠大量的资金做为坚强的后盾。新农保的筹资渠道有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3种。其中,个人缴费部分因缴费机制的弹性规定,大部分快满60岁的农民还是愿意支付最低一级即每年100元的养老保险费的;集体补助部分则依赖于村集体的社会效益和当地的经济情况,不能一概而论;政府补贴分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对中央财政而言,对中西部地区按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这将是一笔不小的支出;地方财政根据各地经济情况,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的补贴,看似数目不大,但是对于地方财政而言,其压力也是不小的,尤其是财政收入吃紧的地区。

**2.3 社区养老中财力资源问题** 社区养老的一大特征就是以社区为依托,以社区经济为基础,所以农村社区经济的发展直接关系到该地区农村老人的老年生活保障。而我国目前大部分农村地区经济条件较差,农村社区养老工作还没有全面开展起来,除了中东部沿海地区外,大部分农村地区的社区养老建设工作正处在或尚未开始阶段,农村老人未获得实质性养老保障效益。

## 3 物力资源问题

物力资源在农村养老问题中最直接的体现是保障农村老人正常生活的一切物质基础,即通常讲的满足衣食住行的基本需求。这个问题看似可以转化为财力保障问题,即通过

金钱来满足老人日常所需,但是应该看到一点,财力保障问题的解决尚需时日,且在有些农村地区,比起直接发给老人补助费用还不如定期配送生活保障用品的社会效果好。

**3.1 家庭养老中土地保障问题** 土地是农民的天然保障,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着基础性保障作用,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无可替代的。我国自新中国土改运动之后,农民一直以土地为生,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前后。由于长期受城乡二元体制结构的影响,我国城市和农村在诸多领域存在巨大差异,尤其是经济领域。为此,改革开放后,许多农民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选择了进入城市经商或务工,而他们这一批人本是农村的主要劳动力,而现在都弃乡离土,剩下大批的老人和小孩这一些丧失或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在农村,使得土地的闲置荒废现象严重,土地的基础保障性功能弱化,不能直接为农村养老提供原有的物质保障作用。

社会养老方式在我国农村养老问题中目前还主要体现在财力支持和政策法规支持上,物力资源支持在这一块暂不明确体现,笔者暂不论述。

**3.2 社区养老的物力资源保障问题** 农村社区养老是集社区资源和家庭资源一起共同为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它在给予老人物力资源保障方面相对其他养老方式而言具有更高的要求。这里的物力资源保障不光指实质性的物资,其他比如提供的社区服务、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也属于社区养老的物力资源范畴。而目前我国农村社区建设还未成熟,相应的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都未完全到位,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

#### 4 法律制度保障问题

**4.1 家庭养老中法律保障问题** 现代社会,在家庭养老中离开法律保障仅靠道德约束是不可能维持下去的。我国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但是宪法中确认的公民权利在农村没有得到具体法律的确认。我国没有一部单独的农村养老法,有关养老的规定散见于《民法通则》、《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继承法》、《刑法》、《婚姻法》之中,不仅分散而且缺乏可操作性”<sup>[3]</sup>。而目前,在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缺乏法治的硬性约束。由于传统习惯,老人多数和儿子住在一起,如果出现家庭矛盾,孩子对父母养老互相推诿,老人养老的经济来源就会出现。在市场经济浪潮下,一些人出现了道德滑坡,将经济利益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在一些地方出现‘弃老’现象”<sup>[4]</sup>。即便是这样,我国很多农村老人由于顾忌到子女的身

誉问题或是其他原因,他们最终也不会选择将子女告上法庭、对簿公堂,农村老人在这方面的维权意识非常淡薄。

**4.2 社会养老中法律保障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还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1992年1月3日,我国民政部出台了《县级农村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简称《方案》),方案规定:“资金筹集坚持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个人交纳要占一定比例;集体补助主要从乡镇企业利润和集体积累中支付;国家予以政策支持,主要是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体现。”国家对农村养老的支持停留在政策扶持层面上,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最终老农保政策以失败告终。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结合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始了探索我国新一轮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之路,简称新农保。目前,“新农保制度的账户设计,在缴费环节、基金管理以及待遇给付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应进行相应的政策改进”<sup>[5]</sup>。而且,国家并未出台对执行新农保政策不力的处罚条例或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新农保政策的推广,直接影响农民的参保热情,最终制约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

**4.3 社区养老中法律保障问题** 农村社区养老保障尚处在摸索阶段,很多配套的政策、措施还不完善,针对农村社区养老的法律缺失也是其中一块。传统的五保供养制度发展也非常缓慢,到目前为止,针对五保供养的人群适用的法律仍只有1997年3月18日民政部发布的《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和2006年3月1日起实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社会的不断发展,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更权威、有效的政策法规,以促进和规范农村社区养老保障工作。

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农村养老问题的解决不仅关系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更关系着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为此,从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的突破口着手,进一步探究解决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有效方法。

#### 参考文献

- [1] 刘春焱,陈弘. 浅议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多样化发展[J]. 科学与管理,2011(6):50-52.
- [2] 钟建华,潘剑锋,雷庆铁. 论“孝”与农村养老[J]. 船山学刊,2009(2):207-209.
- [3] 许建苏. 农村养老问题法律研究[J]. 河北法学,2008(4):188-193.
- [4] 柯楠. 保障和改善农村养老的法治向度[J]. 广西社会科学,2009(11):43-46.
- [5] 丁煜.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完善[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32-40.

(上接第4655页)

由于信息熵只能反映地价系统中能量结构间的数量关系,即,信息熵只能从总体上描述基准地价体系结构的有序程度。因此,该研究对长沙市城镇基准地价信息熵的分析,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和扩展。

#### 参考文献

- [1] 伍光和,王乃昂,胡双熙,等. 自然地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 [2] 吴跃民. 地价与城市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研究[M]. 长春:吉林科技出版社,2008.
- [3] 吴跃民. 城市地价空间分布的流场理论研究[J]. 湘潮(下半月),2008(7):76-77.
- [4] 敖红. 对信息熵的探讨[J]. 辽宁高等专科学校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3(1):59-61.
- [5] 刘彦随. 区域土地利用优化配置[M].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